

B0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翔港科技	603499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云	董颖菲	
电话	021-20979819-866	021-20979819-866	
电子邮箱	shanghaixiangport@163.com	shanghaixiangport@163.com	
电子信箱	lingyun@xiangport-sc.com	dpy@xiangport-s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3,048,298.12	698,630,916.43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65,018.12	157,246,164.02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0,663.12	6,041,716.46	-659.12%
营业收入	202,173,703.27	166,156,027.07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279.45	22,785,676.63	-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7,003.79	19,542,518.80	-8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4.16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2627	-8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1615	-81.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董建群	境内自然人	46.48	65,929,500	65,929,500	质押, 26,676,80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2.38	31,743,500	31,743,500	无
董永生	境内自然人	5.17	7,329,000	7,329,000	无
孙建群	境内自然人	0.71	1,001,828	0	无
IF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5	851,700	0	无
周斌林	境内自然人	0.4	566,500	0	无
孙建群	境内自然人	0.38	533,520	0	无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31	433,000	0	无
上海翔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达价值成长长期权益投资基金	境内非自然人	0.3	423,69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群的父亲,其他是否存关联关系不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基本完成了年初的既定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稳中上升。但由于疫情的影响,以及产业链各环节流通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等多重不利影响,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终端消费分级现象加剧传导至上游包装材料承压等多重不利因素所致,公司利润率和产销指标有明显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20,2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65%;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4.8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93,305万元,较年初增加3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047万元,较年初增95.89%。

具体而言,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报告期间,主要重点围绕了“规范公司治理、鼓励技术创新、深化客户服务、推进智能制造、优化人才储备、落实降本增效、重视节能减排”等七大方向为主线思路展开工作,深耕印刷包装主营业务,并积极探索了产能替代必需生产产品市场。

1.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行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于2020年2月20日获得发行核准,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在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提高企业社会知名度的同时,公司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虚心接受督导机构的辅导,继续严格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有关部门和人员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培训和学习,并在实际工作中适时对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试运行了制度有《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修订的制度有《印章管理制度》。

2020年公司内审部门重视继续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及时沟通,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及时性和重要流程管理的完整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孚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化妆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内审部门管控的工作重点。

2.提升科技含量,鼓励科技创新

2020年,公司继续技术创新上持续投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力求各项创新应在把握市场变化趋势的同时紧跟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了防伪溯源包装、A8包装、消费者互动智能包装等前沿技术,以满足给客户更多的高科技含量的增值服务。

同时,公司也继续加强与国际专业机构和战略合作伙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在关注国际先进技术、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为企业的工艺升级和业务衍生好技术上的储备与支持。

3.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客户服务

近年来,因为原辅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同时也因为终端消费分级现象加剧等因素传导至上游包装行业,公司的销售压力也感受到了很大的压力,这种压力随着今年的疫情显得特别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国内市场的开拓不可避免受到了影响,如2019年开始进入的电子消费品包材领域、原有食品类包材领域的订单或多或少地发生了缩量或延期的情况。为此,公司加强了目标客户的有效项目管理,继续组建针对不同客户的项目组和维护团队,整合了内部资源以及支持销售开拓市场,同时,在个体销售政策上强调了“我与客户换位思考”的销售理念,力求在稳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寻求突破。

以公司逐步推出的新增化妆品工业业务(化妆品包材项目)为例,由于疫情影响的物流瓶颈导致销售下降,同时行业中有代表性的影彩OEM(ODM)企业和影彩包材生产商订单都下降了40%-50%,而为了应对这一影响,体量较大的影彩OEM可比公司纷纷降低单价及起订量,不惜牺牲利润以维持经营,这对公司这样的新增化妆品工业业务的企业竞争压力大增。公司为此适时调整市场策略,积极开发国内品牌(互联网网红品牌),如金鹰十三夜、奢悦、三草两木、花西子、植物医生等等,但该类客户的开发虽然对销售收入形成一定弥补,但由于还在新客户开拓初期,且价格相较于国际品牌依然偏高,但性价比也相对微薄。

2020年下半年,公司会继续适时调整优化销售策略,力求使新增化妆品工业业务与原先公司的主业印刷包材业务形成更明显的协同效应,以提高公司一体化、一站式服务水平,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增加与客户粘性。

4.把握发展趋势,推进智能制造

公司一直致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智能制造工厂,在IPO募投项目临港新生产基地的规划之初,就着手布局智能制造工厂,随着立体仓库、自动物流搬运车、机器人智能分拣码垛系统以及ERP系统的逐步启用,并取得了了一定的效果。

报告期内,面对年初“返乡员工复工难”的局面,公司继续全面提升了信息化水平,完善了ERP、MES、WPS三大系统的整体实施,让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柔性生产系统基本实现了无缝对接,从而更有效减少了低效的人工作业环节,实现了更快速高效的物料运转,基本解决了因疫情造成的人员工用问题。

5.完善内部控制,优化人才储备

优秀人才的缺乏是制约每个处于快速发展期企业的“瓶颈”,公司长期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外派人才引进,配合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把完成战略建设作为常抓不懈的重要任务,长期工作,创造适合人才成长、发展和发展的环境和平台。

2018年,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期实施了股票激励计划,以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按照原计划的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即可完成当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但是由于受到美国加征关税以及新冠疫情的突发影响,导致公司基本无法完成该利润指标,是原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可预期的,与当时公司考虑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存在了重大差异。为此,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后,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人员继续保持或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与公司共渡时艰,公司在原净利润考核指标基础上新增了一个营业收入考核指标也即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比增长40%或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同比增长40%均可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指标在当前大环境形势下仍然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有利于与公司结合实现,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凝聚人心,与公司共渡时艰。

6.降低运营成本,落实降本增效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的原材料、人工成本仍呈现上涨趋势,对于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落实降本增效工作,强调让所有员工树立成本管理意识,以成本要素为突破点,在工艺管理、现场管理、库存管理、成本费用等方面进行管控,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升直通率,降低生产中的损耗、降低库存,提高人均产值,向管理要效益。

2020年下半年,公司上下仍然要齐心协力,各部门配合信息系统建设的完善推进,继续严格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操作,坚决杜绝跨越流程办事现象的发生,在配合落实降本增效工作的同时,为公司的管理从执行层面设立全新标杆,对公司以后的业务扩展和管理模式复制打好基础。

7.承担社会责任,重视节能减排。公司一直坚持以大力提倡绿色生产,推广“数字化”工作流程。近年来,一系列节能减排方向的技改举措的不断推出,无形中提升了产品的环保技术指标,也强化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在行业内树立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节能方面,将继续以清洁生产的管理工作为切入点,配合生产全面信息化的建设工作,深入做好了定量核算和管理,打造“绿色生产、严控计划流程,进一步提高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能耗。公司一贯坚持信守承诺,践行“环保”所付出的努力,在未来的不仅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细分行业的技术壁垒,拉大差异竞争的空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499

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一批授予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拟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况。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24万股。(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6.2018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96%。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7万股,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李飞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上述限制性权益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0.7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匡文涛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8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9.11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7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匡文涛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万股。(详见公司2019-093号公告)

14.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仁、姜滔、王启春、冯建五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6,0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48%。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回购注销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796股。回购注销价格均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

15.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96%,回购注销价格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魏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一)回购数量

回购对象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2.272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96%。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一批授予的调整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28,176	0.0000	467,728,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19,384	-58,800	147,019,384
合计	197,716,520	-58,800	197,657,72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激励对象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三人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位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对魏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七、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2020年8月28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拟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发行了总额为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发行数量为20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67,924.5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1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96,948,681.4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085,232.18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004,475.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瑞孚化妆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瑞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于2020年3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328454	3,689,476.16	定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328406	304,199.11	定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348828		